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厦城执函〔2025〕40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011号 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上官军代表：

《关于总结基层治理创新经验推广便民“摊规点”的建议》
(第0011号)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收到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局分管领导对承办处室做好建议的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，2025年3月10日，承办处室负责人员专门电话与您沟通，充分了解建议的相关背景以及建议中涉及我局业务的内容，认真听取您对建议的具体要求和相关细节。局领导多次召集业务骨干探讨建议中涉及我局的事项，形成针对建议的答复件。

二、工作措施与成效

近年来，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着眼就业、民生和城市管理
管理工作需求，创新服务管理，积极探索破解流动摊贩治理难的

方法途径，帮助部分困难群众解决就业生计问题、为市民群众提供更多生活便利的同时，发挥“摊规点”吸引人气、促进消费、丰富业态的功能，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。针对各点位占道主体的特点，制定 5 项针对性分类处置措施：一是清理整治，针对不宜设置“摊规点”的路段、区域，严格劝离流动摊贩、规范店家经营、清理违法设施等，强化现场市容秩序的常态管理；二是设置“摊规点”，针对具备设置条件设置的路段、区域，严格按照“摊规点”设置的规范程序、管理要求落实；三是允许适当跨店经营，按要求施划框线、落实“门前三包”制度，并有序经营；四是改造提升，按规划建设相关规定落实，并报市场监管部门，完成改造提升前加强管理，确保市容市貌整洁有序，完成改造提升后按相关规定纳入正规市场管理；五是加强监管规范经营，主要适用于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在非道路的固定场地经营、非新增的、管理主体明确的点位，要求街（镇）加强监管，确保该点位规范经营，周边市容秩序良好。

同时，为助力夜间经济发展，洋溢城市“烟火气”，我局按照系统思维、源头治理的思路，勇于创新突破，探索实践规范临时占道经营的方法路径。对流动摊贩、建筑工人用餐摊点、大型商超（综合体）商业外摆三类设摊经营行为，在经营时间、区域、业态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。对“摊规点”设置，出台《厦门市“摊规点”设置与管理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按照精准定区域、科学定业态、合理定时段的原则，采取空闲区域改造、零散地域规整等

措施，结合民生需求因地制宜规划“摊规点”，并与附近商圈、市场等生活配套设施形成互补。目前，全市已设置各类“摊规点”136处、摊位3600余个，提供就业岗位近5000个。在SM“摊规点”、BRT县后站“摊规点”等试点的带动下，越来越多的点位打造成为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城市亮丽风景线。**对建筑工人用餐摊点设置**，出台《厦门市在建工地工人临时用餐摊点设置指南(试行)》，主要针对在建工地不具备开设食堂、无法提供场内用餐点、周边不具备用餐保障条件的情况，允许在指定场所和时间设置临时摊点保障工人用餐。**对开放式商业街区、商业综合体开展商业外摆活动**，规范报备、审批、监管流程，按照“一店一案”原则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允许利用自有用地（红线）范围、合理使用公共空间开展商事活动，商业街区、商业综合体已经试点开展，例如：明发广场商业综合体外摆、世贸广场商业综合体外摆。**在重大活动保障方面**，我局认真做好活动场馆周边及附近主要市政道路沿线市容环境整治，开展流动摊贩管理及街面秩序保障等工作。在流动摊贩管理方面采取疏堵结合的方针，引导流动摊贩在划定的特定区域和时间段内经营，确保道路通畅，同时为有需求的演唱会观众提供商品保障，补充奥体中心周边目前商业配套不足的现状，助力文旅经济发展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推动计划

存在问题：一是部分摊位摊车保温隔热效果不佳，摊位商户工作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监管智能化水平还不够，部分“摊

规点”无法实现实时监管；三是成果巩固难，流动摊贩使用三轮车、自行车、行李推车等简单工具进行经营，活动范围大、流动性强，交易过程简单。

下一步计划：一是在不影响行人交通、不影响周围环境、符合市容市貌要求基础上，有外摆需求的经营商家提前向属地街（镇）申请，辖区按《厦门市沿街店面适当跨店经营管理实施导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实施。二是进一步推动“摊规点”设置公益化。公益摊位主要用于安排低收入家庭、低保户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经营，也可结合实际，用于爱心超市、马路天使驿站、近邻党建服务站等。三是进一步强化“摊规点”管理精细化，以规范管理为基础，强化常态巡查和部门联动，持续创新提升，打造特点突出、观感优良、环境协调的升级版“摊规点”。

领导署名：李明泉

联系人：张青平

联系电话：0592-5379352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